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志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林長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劉志焜(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「只針對刑度上訴，其餘部分均不上訴」(見本院卷第123頁)，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，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案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及沒收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案經本院就前揭審理範圍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所處之刑，並無違法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，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按刑罰之量定，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，倘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，所量定之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(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界限)，復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(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界限)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615號、103年度臺上字第1776號判決參照)。又在

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)。

(二)原審以被告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(下稱槍砲條例)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，經依修正前槍砲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後(確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)，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犯罪之手段及情節(持有非制式手槍1支及子彈6顆〈下稱本案槍彈〉及期間；無證據證明有將本案槍彈供作其他非法目的使用，犯罪情節尚非重大)、犯罪所生之危害(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害)、犯罪後之態度(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)、智識程度(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)、生活狀況(自陳入監前打零工、未婚、無小孩、家中尚有胞弟扶養母親、家境普通)等量刑事項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16萬元，並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，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責相當等原則。

(三)被告辯稱：本案槍彈係其竊得，並非為其他犯罪目的而持有，且取得後未久，即丟棄於知本溪山溝，因惟恐本案槍彈遭戲水遊客(或小孩)拾獲而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，旋主動告知警方前往取出，再其於民國109年間因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(併科罰金15萬元)(下稱前案，見本院卷第73至88頁)，前案與本案均係被告主動將槍彈告知員警而報繳查獲，情節相同，應為相同量刑等語。然查：

1、關於持有本案槍彈之動機及目的、持有期間之犯罪手段及情節、主動告知員警查扣本案槍彈之犯罪後態度等量刑事項，俱為原審於量刑時所審酌，復查無評價不當、不足、

錯誤等情，尚難認其上訴為有理由。況依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所述(見偵卷第17至32、153至161頁)，其在「高雄」取得本案槍彈後，即隨身攜帶至「臺東」，復因另案通緝，拒絕員警盤查而逃逸，於逃逸時「把裝有槍枝的袋子隨手丟掉，並沿著河床逃跑」(見偵卷第29頁)，嗣為警緝獲始供出本案槍彈下落而自首報繳等情(見偵卷第15頁職務報告)，顯見本案槍彈對其並非毫無用處(否則何須隨身攜帶)，亦見其於本院審理時辯稱：其到臺東之初即丟棄本案槍彈在山溝等語(見本院卷第131頁)，難認真實，是此部分量刑事項尚難再往有利被告方向擺盪。又持有非制式手槍、子彈罪，係處罰持有「行為本身」，如另犯他罪，則再依其他罪名相論擬，縱認被告無持有本案槍彈再犯他罪(或有犯他罪動機)，對於本案應不生何影響，對於本案量刑，亦難認有何作用力、關連性，故被告以其非為其他犯罪而持有本案槍彈，請求再減輕其刑，應尚難認為有理由。

2、前案僅持有非制式手槍1支(見本院卷第73頁)，本案除持有非制式手槍1支外，另同時持有子彈6顆，犯罪之手段及情節、犯罪所生危害(槍枝須裝填子彈後，始可發射而對人之生命、身體等安全構成重大危害)，顯有不同，以犯罪情狀因子所建構之責任刑框架，亦顯有差異，尚難比附援引。況被告前有3件非法持有槍、彈犯行(含前案，見本院卷第89至100頁)，除見其素行品行非佳外，再犯本案，足以反映其擁槍自重之人格表徵、遵法意識薄弱之主觀惡性及反社會危險性格，基於保安觀點，於行為人責任方面，應有對處斟酌之必要性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被告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或各類砲彈、炸彈、爆裂物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徒刑者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以強盜、搶奪、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，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